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4]00132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 评价报告	1-1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4] 001320 号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涉及的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美亚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美亚光电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美亚光电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美亚光电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琳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

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原则和要求，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逐步建立起了规

范化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战略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方案等的研究拟定工作。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

挥、协调、管理、监督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除了按照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制定和不断修改完善《公司章程》外，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的管理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高风险投资管理制度》、《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社会责任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多项有效内部

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经营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经营管理、融资担保、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系统指导性。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情况

公司设立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该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即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对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提出审计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改进和优化。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聘用适当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二）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持续地搜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的策略。

由相关部门分别负责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外部风险因素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及评估，为管理层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同时根据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提高公司的危机管理控制和应急处理能力，以保证公司稳定和健康发展。

（三）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风险控制等。

1、交易授权批准控制

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不相容职务互相分离控制

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订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互相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

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要求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帐凭证应依序归档。

4、财产保全控制

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

公司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等事项进行审查、考核。

6、风险控制

制订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对公司财务结构的确定、筹资结构的安排、筹资成本的估算和筹资的偿还计划等基本做到了事先评估、事中监督、事后考核；对各种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都要作可行性研究并根据项目和金额大小确定审批权限，对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负面因素制定应对预案；建立了财务风险预警制度与经济合同管理制度，以加强对信用风险与合同风险的

评估与控制。

7、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公司利用现代化内部网络平台，做好信息的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保证公司的制度更新和重大业务信息、企业文化信息等及时、有效传递，帮助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各管理层级、各单位以及员工间实现全方位沟通，及时、有效地控制和解决发现的问题。要求各部门加强与政府组织、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客户等单位的沟通和反馈，并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五）内部监督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履行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公司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依法独立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不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并积极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

四、重点控制活动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注销控制

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上海美所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依法注销的议案》，同时公司还在法定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解散全资子公司上海美所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依法注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2-002、2012-007）。

2013 年 7 月 2 日，在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履行完成上海美所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和税务注销手续后，公司在法定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手续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3-021）。

（二）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

（三）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并出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违法使用情况。

（五）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和责任划分、档案管理、信息的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公司总经办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络、电子邮件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和交流。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田明

2014年4月8日